附件1

第十三师新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公开表

（2024年第2期）

|  |
| --- |
| 第十三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师应急案〔2024〕FM01号）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三师应急罚[2024]FM01号） |
| 处罚名称 |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责令限期整改，停止井下采掘作业，并处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 年2月25至2月2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对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安全监察，查处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482m分层采场和+482m分层西沿通风天井联络巷风速不符合规范”等12条隐患（详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矿山安全检查移交书》（新非煤安全监察三移〔2024〕7号）、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  |
| 处罚依据 |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4.3、4.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1.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载量基准》40.5.5、43.5.2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结果 | 给予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停止井下采掘作业，并处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07291420113 |
| 法人/负责人姓名 | 唐东渤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3月20日 |

附件2

第十三师新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公开表

（2024年第3期）

|  |
| --- |
| 第十三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师应急案〔2024〕FM02号）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三师应急罚[2024]FM02号） |
| 处罚名称 | 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 年2月23至2月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对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安全监察，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井下实地检查等方式，检查出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安全管理人员未进行动火前的现场作业条件验收和进行动火后作业现场的验收”等9条隐患（详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矿山安全检查移交书》（新非煤安全监察三移〔2024〕6号）、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  |
| 处罚依据 | 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载量基准》40.5.5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结果 | 给予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07734704185 |
| 法人/负责人姓名 | 田茂华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3月20日 |